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12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DS8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S8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系列产品具有丰富的触发功能,能够准确捕获并直观地显示信息,稳定进行测试。此外,该系列产品搭配鼎阳科技的电压探头、电流探头,可适用于多项测试。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DS8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SDS802X HD、SDS804X HD、SDS812X HD、SDS814X HD、SDS822X HD、SDS824X HD	垂直分辨率:12-bit 带宽:70 MHz-200 MHz 存储深度:50 Mpts/ch -100 Mpts/ch 最高实时采样率:2GSa/s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800X HD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的发布体现了鼎阳科技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为当前高端数字示波器市场主流需求,鼎阳科技高分辨率示波器带宽目前已涵盖70 MHz~4 GHz,并提供多种配套测试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广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的销售,需经历产品送样、客户试用及客户购买决策等过程,客户需对产品进行多维度比较后才决策是否购买,过程复杂耗时较长,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48,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是否涉及"短剧"类业务,公司暂未涉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将相关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没无重大变化,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2、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48、市净率为6.57(中证指数证券市盈率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L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30、市净率为1.97,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万元。公司业务主要为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广告媒介代理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457,719,653	32.41
2	郑坚江	179,306,730	12.70
3	郑江	58,895,000	4.17
4	陆安君	46,760,250	3.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768,734	3.10
6	何锡万	28,240,000	2.00
7	陈光辉	28,130,900	1.99
8	徐信根	27,700,000	1.9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30,571	1.94
1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通定增13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88,410	1.4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457,719,653	32.41
2	郑坚江	179,306,730	12.70
3	郑江	58,895,000	4.17
4	陆安君	46,760,250	3.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768,734	3.10
6	何锡万	28,240,000	2.00
7	陈光辉	28,130,900	1.99
8	徐信根	27,700,000	1.9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30,571	1.94
1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通定增13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88,410	1.49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3年9月4日	2023年12月11日	2.11%	0.57
赎回金额合计				100	实际收益合计			0.5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6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12-15
赎回起始日	2023-12-1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2-15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12-15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03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12月15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00,563.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4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797,659.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7楼7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审查意见。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删除该条款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下移至新增的"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第二十五条"
-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独立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提出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上移至新增的"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持一致。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制度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制度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方式或举手表决,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应调整投资结构并同意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1]	126,437.19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总计		252,784.53	252,784.53

三、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

1、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同时,实施地点从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7,529.73万元。公司在规划该募投项目时,由于当时的经营办公场地较为紧张,因此当时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地。目前,公司自有房产将陆续投入使用,公司获得将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优化配置的空间,且考虑到购置场地后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改建,因此,公司决定将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由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

变更实施方式后的"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将减少原有的场地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项目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转入研发费用投入。未来,公司拟继续加大对测序建库应用产品等课题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充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各类客户对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性能及稳定性不断升级的需求,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减少研发不确定性,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缩短产品及工艺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公司将会减少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场地的相关场地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项目投入,变更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的公司厂房进行实施,该募投项目剩余的22,254.57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投资总额	比例	投资总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费	16,500.00	55.40%	-	-
2	装修工程费	900.00	3.02%	-	-
3	设备购置费	4,526.63	15.20%	1,424.73	4.78%
4	设备安装费	226.33	0.76%	-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8.75	1.34%	-	-
6	预备费	1,127.59	3.79%	-	-
7	研发费用	6,105.00	20.50%	28,359.57	95.22%
合计		29,784.30	100.00%	29,784.30	100.00%

(二)募投项目延期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对"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立项及规划建设周期,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随着业内更多新技术路线的不断涌现,公司仔细论证研发方向和选取研发课题。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的研发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通过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前,公司计划采用购置办公楼的实施方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可使用的房产开展"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原用于场地购置费等项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用于公司未来重点研发的核心业务线产品和新技术课题的研发,在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新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系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1](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增加为154,520.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应调整投资结构并同意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